

考察美國「司法外處遇」、「法律扶助制度」及「刑事訴訟制度中之認罪協商」報告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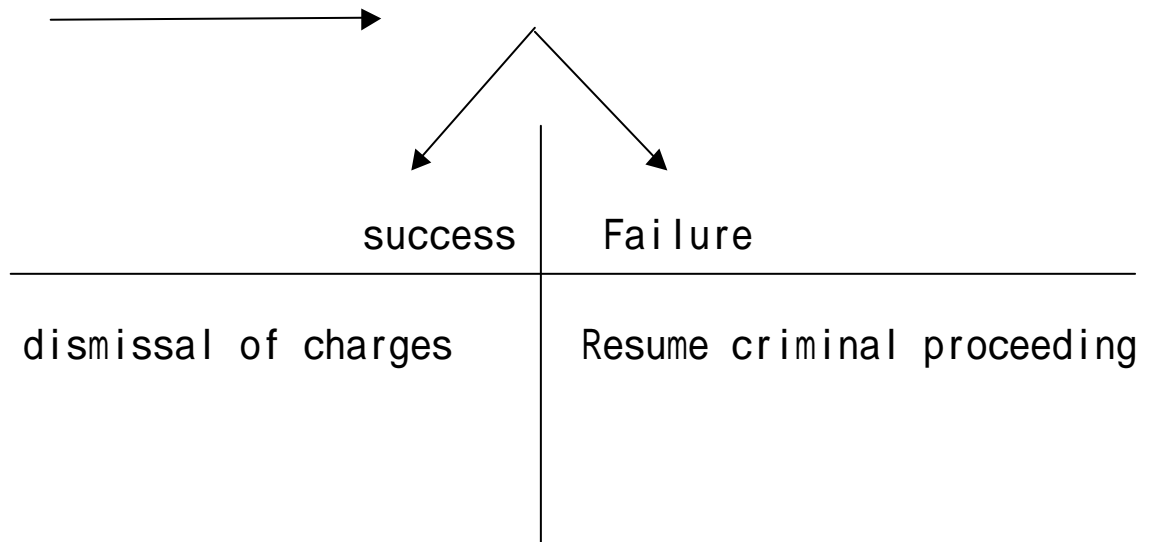
司法外處遇（diversion）與認罪協商制度，在美國均屬減輕法院案件負荷的制度，但司法外處遇更具有使輕微犯罪者，從刑事司法程序脫離，促進改過遷善，回歸社會生活的積極功能。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檢察官的緩起訴制度，目的除了減少審判案源外，亦在使輕微犯罪的被告，在達成一定條件後，可不必被起訴，進入審判，而浪費訴訟資源，本文僅就參訪美國的司法外處遇提出報告並附相關條文，以供參考。

二、司法外處遇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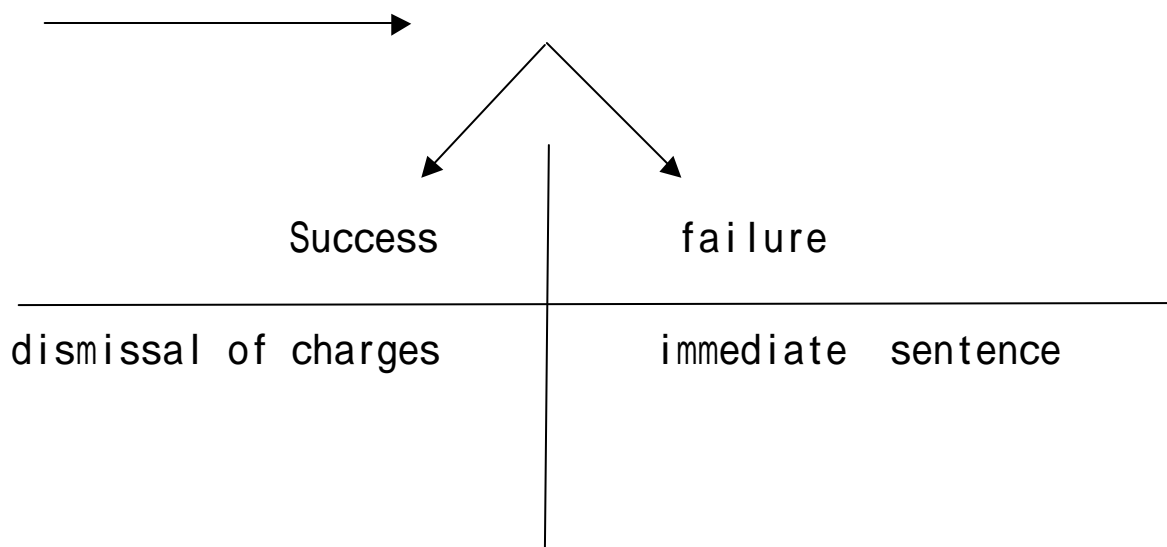
美國加州的刑法有特別規定，對於一些輕微的犯罪，如濫用藥物、家庭暴力、虐待兒童或性侵害、空頭支票、精神障礙的被告、交通違規、濫用親權的父母親等案件，在判決之前，讓刑事司法程序暫停或延緩，由法院命被告履行或完成一定條件，而這些條件包含在司法外處遇的計畫內，包括有處遇（treatment）、諮商（counseling）或其他可使被告改變行為的教育設計等，被告如能於一定期間內（通常是一年半以上，三年以下）成功地完成計畫，法院即可撤銷其起訴，如果表現不好，無法達成處遇計畫，法院將開始審判程序的進行，因此所謂的司法外處遇，在美國加州的刑法規定，指審判前的處遇（pretrial diversion），也就是說檢察官起訴後到判決前，暫時停止被告審判程序，使被告暫時脫離刑事司法程序的一種刑事訴訟程序之猶豫或延緩進行的制度。

茲以此次參訪加州洛杉磯郡之法院時，由 Judge of Superior Court ROLF M.TREU 提供之簡表如下，更可一目了然其意義。

Remove from crime
not guilty plea
classes + obey law



DEFERRED ENTRY OF JUDGEMENT
guilty plea with no finding of guilt
classes + obey law



三、適用司法外處遇的條件：

依加州刑事法 (PLEADINGS & PROCEEDING BEFORE TRIAL CHAPTER 2.5 SPECIAL PROCEEDING IN NARCOTICS AND DRUG ABUSE CASES)有關毒品的司法外處遇，規定適用的條件有下列幾點：

未曾有犯罪判刑之記錄。亦即累犯不適用。

所犯非屬強暴、脅迫之暴力犯罪。

所犯毒品案件係施用、持有大麻、麻醉藥品等輕微案件，販賣毒品則不適用。

不可有緩刑或假釋違規被撤銷之記錄。

五年內未曾有因司法外處遇成功而延後判決之記錄。

五年內未曾犯重罪之記錄。

對於合乎上述條件，適用與否的決定，則有下列情形：

(a) 檢察官決定：檢察官如認為被告適合司法外處遇，會做書面決定建議被告及其律師。

內容包括：

一份完整的延後判決程序的敘述。

在處遇過程中，有關保護管束、檢察官、計畫、法院等角色及職權的解釋。

詳細陳述在審判時，其被訴的罪依 1000(a) 特別規定屬法院可認許延後判決之犯罪，如被告認罪，並放棄判決的時效，一旦成功完成 1000(c) 所規定的處遇計畫，在至少十八個月，至多三年的期間內，經由計畫當局、檢察官、保護管束部門或法院推薦，法院即可撤銷起訴。

詳細陳述被告如履行計畫失敗，或有 1003.3 規定之特別情況，檢察官、保護管束部分或法院會要求，繼續進行審判調查證據，並予判刑。

解釋有關因為參與延後判決計畫的犯罪記錄保留與註銷及有關被告的逮捕和成功的完成計畫而延判的權利。

(b) 法官決定：經被告同意或被告放棄速審權益時，可以提交給保護管束單位或者被告認罪的情況下，亦可予以延後判決，此經法院指導，而由保護管束部門去調查及考慮被告年齡，受僱及

服務記錄、教育背景、社區及家庭關係等，決定被告是否利於教育，處遇及再造，並決定何種計畫最有利且能為被告接受，並提供報告或推薦予法院，由法院做最後決定。

四、履行計畫成功或失敗的效果：

成功的完成計畫：

無論被告認罪或未認罪之情況下，只要其於期間內，成功的履行處遇計畫，表現良好，法院即撤銷起訴（Dismiss the charge）。

未達成計畫時，依其是否認罪而不同，在未認罪情形下，其未能達成司法外處遇計畫，例如未依指定計畫去履行或再犯等，法院即繼續審判程序的進行。如被告已認罪，於履行處遇計畫失敗時，法院立即予以判刑。

五、司法外處遇適用的犯罪類別：

在美國適用司法外處遇的案件，以被告犯毒品罪最多，如施用、持有大麻、麻醉藥品等，約佔 %，除此外，對於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或性侵害、輕犯罪、智障的被告等亦有適用，茲僅就美國加州現行有關精神障礙及輕犯罪行為之司法外處遇的規定，列後以供參考。

精神障礙被告之司法外處遇

(CHAPTER 2.8 Diversion Of Mentally Retarded Defendants)

1001.20.定義

在本章中：

- (a)精神障礙 (Mentally Retarded)：係指重大而低於一般通常智能之狀態，其與社會適應行為之欠缺同時存在，並且顯示出智能仍屬於發展之階段。
- (b)與司法外處遇相關之治療與習慣 (Diversion-related treatment and habilitation) 係指(但不限於)用以減緩精神障礙或用以對於有精神疾病問題者社交上的、私人生活的、經濟上的安置或再造，所作的專業化的服務或是經過調整後的一般性服務，此包括(但不限於)診斷、評估、治療、私人照護、日間照護、居家照護、特別生活安排、生理上、職業上、言語上的治療、訓練、教育、庇護性之僱用、精神健康的服務、休閒活動、精神疾病者及其家人之諮商、保護性

或其他社會法律之服務、資訊及轉送服務、伴隨之服務、確保提供精神障礙之人服務所需之交通服務等。

- (c)區域中心(Regional center)：係指在 Lanterman Development Disabilities Services Act 下為發展中精神障礙者所設立之區域中心，其屬於一種私人、非營利之社區機構組織，其功能在計劃、取得及協調因發展中精神障礙者所處之特殊之地理位置以致州立機構無法提供之服務，此機構亦由州政府之發展服務部門予以核准並補助。
- (d)區域中心董事(director of a regional center)：係指區域中心之執行董事或其所指定之代表人。
- (e)機構(agency)：係指檢察官、保護管束部門及區域中心涉及特殊被告之案件。
- (f)雙重機構處遇(dual agency diversion)：係指區域中心依法院所核准內容發展出之治療或再造計劃，並由區域中心及保護管束部門所聯合執行，此計劃乃在符合被告在福利及機構法案 4646 條規定下之個人計劃之需求下制定。
- (g)單一機構處遇(single agency diversion)係指區域中心依法院所核准內容發展出之治療或再造計劃，並由區域中心單獨執行不涉及護管束部門所聯合執行，此計劃乃在符合被告在福利及機構法案 4646 條規定下之個人計劃之需求下制定，此包括(但不限於) 特別針對被追訴之犯罪行為所進行之治療，且符合 1001.28.條所規定之期間。

1001.21.本章之適用

- (a)對於任何經由區域中心所評估並認定有精神上問題並且符合接受區域中心提供服務之條件之被告，無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任何一階段，只要被告於法庭中認罪，均有本章之適用。
- (b)被告在犯罪行為前二年之內曾有接受過本章所規定之處遇之情形外，本章適用於任何以輕罪追訴或原以重罪改為輕罪追訴之犯罪行為。

1001.22.

法院應諮詢檢察官、被告辯護律師、保護管束部門及適當之區域中心之意見，以決定被告是否須予以司法外處遇以合本章之規定，如果被

告無律師為其代表，法院應加定律師為其代表，當法院懷疑被告可能有 1001.20.(a)所稱之精神障礙之情形，而且被告也同意進行處遇之程序而接受區域中心之評估以判斷其是否符合該中心提供服務，並放棄儘速進行審判之權利時，法院應即命檢察官、區域中心，保護管束部門針對被告之個案準備提出報告，所有報告必須同時進行準備。

- (a) 區域中心應於法院所命之二十五司法工作天(judicial days)內向保護管束部門提出報告，報告之內容應包括對於被告是否有精神障礙之問題，而且符合區域中心所提供處遇性之治療及安置之服務，同時區域中心亦必須向法院提出處遇計劃之提議，此一計劃之內容制定，應符合被告在福利及機構法案 4646 條規定下之個人計劃之需求，此包括(但不限於)特別針對被追訴之犯罪行為所進行之治療，且符合 1001.28.條所規定之期間，同時區域中心的報告也應包括此種計劃之內容，是否涵蓋在依福利及機構法案 4648 條所規定區域中心所提供之治療及安置服務之範圍之內，而能提供予被告。
- (b) 檢察官應針對被告個案之情形，在法院所定之三十個司法工作天，向法院、與案件有關的所有機構及被告提出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1) 有關被告是否有本件得進行司法外處遇程序之犯罪行為前二年之內依本章之規定進行過處遇之相關紀錄之陳述。
 - (2) 檢察官如果建議對於被告適用本章處遇之規定時，應提出進行單一或雙重機構處遇之建議，並應在法院所定二十司法工作天內，向法院、保護管束部門、區域中心、被告，以書面提出此一決定，使其能準備作出報告。
 - (3) 如果檢察官不建議對於被告進行處遇之程序，則其報告應包括作出這一項建議所依據之理由，而法院則應依 1001.23.之規定，決定是否應對於被告進行處遇。
 - (4) 如果檢察官建議對被告進行雙重機構處遇，則檢察官應在上述期間內將其報告作成副本通知保護管束部門及區域中心，此項通知應包括：
 - (i) 一個有關處遇過程及檢察官調查程序之完整敘述。
 - (ii) 對於保護管束部門、檢察官、區域中心、法院在處遇程序中所扮

演之角色及權限之解釋。

- (iii)有關法院得經聽證之程序決定不對被告之犯罪行為進行處遇，而進行審判之程序之明確記載。
 - (iv)有關被告如果未能依法完成處遇程序或在處遇程序中被訴犯下重罪時，法院得經由聽證之程序，決定對於被告原進行處遇之犯罪行為進行審判之明確記載。
- (c)保護管束部門應在法院所定三十司法工作天內，針對被告之個案之情形，向法院、與本案有關之所有機構及被告提出報告，保護管束機構在向法院所提出之報告，必須是依據保護管束機構所進行之調查，以及在決定被告是否能自處遇性之治療及安置計劃中獲益時，就被告年齡、精神障礙程度、工作紀錄、教育背景、與社區機構及家庭之連繫、疾病治療歷史、犯罪紀錄、顯現在外，可見之動機及其他可減輕犯罪責任之事由等事項所作之考量。區域中心所作之報告應附於保護束部門對法院所提出之報告之內。

1001.23.

- (a)當法院接到檢察官、保護管束部門、區域中心，且區域中心所作之判斷，認為被告並無精神障礙之情況時，即應對於被告被訴之犯罪行為進行刑事訴訟之程序。如果被告被認定有精神障礙並且符合接受區域中心提供服務之資格，且法院依各項報告之內容，認為進行處遇之建議方案可為法院、檢察官、保護管束部門、區域中心所接受，並且被告亦同意接受處遇放棄其要求儘速審判之權利時，法院可在不經聽證之程序下，決定對於被告依 1001.28.所規定之期限執行處遇之計劃。
- (b)在考量保護管束部門、區域中心及檢察官所作贊成或不贊成處遇之報告後，及其他相關之資料後，法院得決定被告是否應在單一或雙重機構監督下進行依本章規定所為之安置或再造之處遇計劃，如果法院不認為目前被告進行處遇對其有所益處，可以重新進行刑事追訴之程序並對於被告依法處以刑罰，而處遇則可以在將來再命令執行。
- (c)當法院命令進行雙重機構處遇時，區域中心應於每隔不超過六個月之一段時間內，定期向保護管束部門提出關於被告在執行處遇計劃

中之進展之報告，保護管束部門在收到區域中心之此項報告後，應在五個司法工作天內，檢附區域中心之報告後，向檢察官及法院提出其就被告處遇進行情形之報告。而當法院命令進行單一機構處遇時，區域中心應單獨於每隔不超過六個月之一段期間，定期向法院及檢察官提出關於被告執行處遇計劃之進展。

1001.24.

在區域中心依據本章之規定，向保護管束部門提出被告是否適於接受處遇報告，及向法院提出建議之前，對於被告進行調查時，保護部門官員、檢察官、區域中心所指定之承辦人員均不得接受被告所制作之任何陳述或資料。

輕罪犯罪行為人之處遇

(CHAPTER 2.9 DIVERSION OF MISDEMEANOR OFFENDERS)

- (a) 無論其他法律有何規定，本章之內容僅在監督委員會依法規之授權採用本章之規定時，始得在郡內執行。
- (b) 每一郡之檢察長應於每一年度檢視依本章之規定所建立之處遇計劃方案，年度屆滿時，未經地區檢察官之核可，處遇計劃方案不得再繼續執行，未經地區檢察官之核准，不得對於任何人進行處遇計劃方案。本項之規定並不授權檢察官可對於特定之個人是否進行處遇加以決定。
- (c) 本章中所謂之審判前之處遇(pretrial diversion)係指在從被告被指到正式定罪之前，其中的任何一個時間，暫時或永久延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追訴程序之進行。

1001.52.

- (a) 如果被告同意並放棄其儘速受審判之權利，則案件將交至保護管束部門，保護管束部門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以決定被告是否適合 001.51. 所規定之處遇之標準，以及被告是否能從教育、治療或再造獲得幫助。同時保護管束部門亦應決定何種教育、治療或再造之計劃對於被告最有利。保護管束部門應向法院報告其所作之決定及建議，如果建議之內容包括將被告轉交社區計劃，則報告內容應包含社區計劃接受被告之意願，及其提供服務之方式可使被告成功地完成處遇

計劃之行。

- (b)區域中心依據本章之規定，向保護管束部門提出被告是否適於接處遇報告，及向法院提出建議之前，對於被告進行調查時，保護部門官員、檢察官、區域中心所指定之承辦人員均不得接受被告所制作之任何陳述或資料。有關被告被訴犯罪之行為，作為保護管束部門其後決定是否處遇時之相關陳述及資料內容，均不得在任何其他程序中被取得。

在處遇被拒絕或經決定處遇後又撤回之情形，保護管束部門在調查期間所獲得之資料，均不得其後之預審之程序中被提出利用。

1001.53.

如果被告同意進行本章之程序並放棄儘速審判之權，則法院應召開公聽會，並在參考保護管束部門之報告及其他相關之資料後，作出決定。如果法院之決定是命令對被告進行司法外處遇時，法院可以訊問被告之財務狀況，在發現被告否有能力負擔一部分或全部之合理處遇費用之後，可命令被告支付一部或全部之費用。

如果法院認為被告並無法從處遇之程序中獲得利益，或被告並不願意進行此項程序，則法院即應進行原應進行之訴訟程序。

如果被告被命令進行處遇之程序，則其原先所交之保釋金或其他保證金均可發還，法院應作出發還之裁。

一般而言，代替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處遇，其期間以能完成處遇之計劃內容定之，惟最長不超過二年。

1001.54.

如果保護管束之部門認為受處遇人在處遇計畫中之表現不理想，或受處遇人並未從處遇計劃之教育、治療或再造中得到幫助，或受處遇人有涉及使用武力或暴力之不當行為，或受處遇人在被通知進行處遇後犯下重罪，法院應召開聽證會決定是否對於被告原處以處遇之犯罪行為，重新進行刑事訴訟程序。如果法院認為受處遇人確實有在處遇計劃中之表現不理想，或受處遇人並未從處遇計劃之教、治療或再造中得到幫助，或受處遇人有上述之犯罪行為，則則案件將交回至法院重開刑事追訴之程序，如果受處遇人在處遇計劃中表現良好，則在處遇程序進行終結時，對被告犯罪行為之追訴將被撤

回。

六、結語

司法外處遇是使被告及刑事司法制度均受益的制度，因其既可疏減法院審判案件的負荷及監獄人滿為患的困擾，又可鼓勵並促使被告於處遇期間遠離犯罪活動，改變行為而適應社會生活。在美國加州司法外處遇最成功的範例，即毒品處遇計畫，而毒品案件也是適用司法外處遇佔的比例最多的，至受司法外處遇，期滿成功後，再犯率如何？依法官 ROLF M. TREU 告訴我們，雖然他未做過確實統計，但對於接受司法外處遇的被告，大約有一半以上是不會再犯，他個人認為是蠻成功的制度，因此，我們如能多加運用司法外處遇，不但可減少訟累、減輕案件負擔，更可改善被告行為，避免落入犯罪者之標籤，而根本的解決犯罪問題。

法律扶助制度考察報告 美國

壹、前言

- 一、我國憲法於第十六條雖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然目前我國僅於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其他審判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又我國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有：「因無資力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為指定」之規定；而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亦規定，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然對於貧窮者於確有經由訴訟以防禦其權益之必要時，尚無完善之法律扶助制度。
- 二、為因應刑事訴訟制度朝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修正，須配合強化法律扶助制度，美國有關法律扶助之制度應有相關參考價值，以提昇弱勢被告之防禦權，並避免刑事訴訟制度演變為保護有錢人之偏差。嗣經法務部遴選檢察官八人，前往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SANTA CLARA, COUNTY)地檢署及洛杉磯郡(LOS ANGELES)地檢署及法院參訪，茲將參訪考察所得，提出報告，並作建議，希望有助我國

就有關法律扶助立法時，作為借鏡。

貳、法律扶助制度之沿革及理念

- 一、法律扶助制度起源於英國，一九四五年在英格蘭即承認窮人享有因其身分而免付訴訟費用之權利。其國現行法律扶助制度，係以一九八八年法律扶助法（THE LEGAL AID ACT）為基本法，加上依該法所頒布之一系列規章，以此構成一套完備之法律扶助制度。
- 二、在美國聯邦憲法並無法律扶助制度之明文規定，惟其國憲法第四條修正案，則規定有貧窮之刑事被告有受免費辯護之權；而各州憲法或有明文規定者，惟其內容詳略亦不盡相同。大體而言，在美國五十州，各州對於法律扶助制度均不盡相同，聖塔克拉拉郡是採用公設辯護人制度，惟一般而言，美國法律扶助制度均已甚為完備。
- 三、依一九四七年義大利憲法第二十四條，明定「貧窮者，有在任何法院起訴和答辯之可能性，應由特別制度保證之」，足見已將貧窮者有受法律扶助保障之權利，提高至憲法保護之層次，而日本學者亦主張日本憲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訴訟權，應包括法律扶助在內。
- 四、美國法律扶助制度，以保障平等及正當程序為其基本精神。其法律扶助之起源是在一八七六年，紐約市為援助貧窮之德國移民，組成完全屬於民間社團之法律扶助團體，以個別慈善基金及地區之法曹協會基金作為資金來源，提供法律扶助。由於一九六〇年代，慈善性法律扶助型態明顯欠缺，惟因公民權利運動之發展，貧窮者之權利意識高漲，因此詹森總統時代展開「貧窮撲滅戰爭（WAR ON POVERTY）」，一九六四年成立「經濟機會局（OFFICES OF ECONOMIC OPPORTUNITY，簡稱 OEO）」，其最終目的在將貧窮掃出美國。一九六五年 OEO 內部設置「法律扶助局（LEGAL AID BUREAU，簡稱 LAB）」之後十八個月內，LAB 在美國四十八州，二一〇 個社區內八百個法律事務所提供了資金一千四百萬元美金，作為法律扶助之經費。尼克森時代，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有關新規之聯邦資金並未編入法律扶助之預算，為了讓貧窮者能夠接受法律扶助，尼克森總統於一九七四年簽署一項法案，在民事訴訟程序，提供財力上之援助，並設立一個法律扶助的獨立機構，稱為法律扶助社團（LEGAL SERVICE CORPORATION，簡稱 LSC）。上述新規之聯邦資金，運用在法律扶助團

體僅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〇年的卡特總統時代，到了雷根總統時代，法律扶助活動就出現困難，一九八一年以後，雷根政權對於法律扶助的一切資金並無任何提案，一九八二年 LSC 的資金被刪減百分之二十五，因此雷根總統到布希總統時代，有很多的法律扶助團體因資金之不足而被迫解體。當時聯邦政府為支持刪減法律扶助經費案，運用各種手段，限制法律扶助之辯護活動，以達成控制地方上的法律扶助團體之組織弱體化。美國聯邦政府之民事法律扶助事業資金提供者 LSC，有三分之二之經費從事民事法律服務之業務。一九八九年 LSC 分別對於各地三百二十四個法律扶助業務團體提供經費，其中二百八十四個團體是對於一般貧窮者提供法律扶助之服務。在 LSC 的實情報告中指出，美國有關法律扶助業務，較為有效且具有改革的代表者是加州。該報告中亦指出，在加州從事有關法律扶助業務較具代表性之組織團體是 LEGAL AID SOCIETY OF ORANGE COUNTY (簡稱 LASOC) 及 LEGAL SERVICES OF NORTHERN CALIFORNIA (簡稱 LSNOC), 前者是以洛杉磯之中心街道為主要的業務服務範圍，後者則是在加州的內陸北部提供民事法律扶助的服務。在美國，刑事法律扶助與民事法律扶助所提供的服務區分，是相當明確。刑事重罪案件，在美國是依立法賦予辯護人權利，該權利就保守的時代是必要之惡，但現代就沒有政治性之爭議發生，而一般說來，有關刑事法律扶助權利的存在，是沒有任何爭論的。而在重大的民事事件上，基本上得到律師協助之權利是不存在的，從而在美國，民事法律扶助之提供，就一直有政治上之爭議。為了擺脫法律扶助的濫用，美國的法律扶助團體，並非提供傳統的個別事件處理的服務，而是著重貧窮者申請的扶助業務。美國在民事、刑事的法律扶助，主要是由專任律師提供扶助。在刑事案件的法律扶助方面，一般認為開業律師所提供的服務較專任律師來得有效能，而民事法律扶助方面，原則上同樣亦由專任律師提供服務，僅有部分的業務是委由訂定契約，給付報酬較低開業律師負責，但因開業律師透過組織性的宣傳計劃活動，受任民事法律扶助業務有日漸增加之趨勢。

參、法律扶助之必要性

一、法律扶助除了應屬憲法的內容外，就一般國民需要而言，有其必要

性及功能，茲分敘如下：(一) 保障正當司法程序之進行：人民在法院進行訴訟，其程序具有專業性，一般人如未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無法勝任，而由於社會結構複雜化及價值觀念多樣化的結果，可以預期國民間，因彼此利害衝突，必將導致各種糾紛不斷增加，在如此情勢下，今後隨著社會的進步，為維持社會、經濟活動之公正、順利之司法制度，亦將扮演更為吃重之角色。在遇有當事人不諳法律及訴訟程序的情況下，如無法律扶助之介入，一般而言，訴訟程序之進行將會延滯，同時使法官在審判程序之進行，亦有諸多不便。由於法律扶助制度，係為實質保障受裁判權利之制度，因而構成司法制度極為重要之一部，且係保障加速朝向國民司法權平等重要之一環。因此，法律扶助之完整充實，實係司法制度強化之重要基礎。從而，若法律扶助制度無法充實，則談司法機能的強化，將成空談。同時憲法保障平等及正當程序之基本精神，亦將落空。(二) 確保人民訴訟權之具體實現：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諸如自由權、財產權、身分權、工作權等等，常需以訴訟之方式加以確保。而訴訟又常需聘請律師協助，此在採用律師代理制度之國家尤然，故在民主福利國家，人民之訴訟權，如不包括法律扶助權，則人民之訴訟權將成空談。(三) 保障人民平等權之實現：就現實國民之生活而言，通常只有富人才請得起律師，貧窮者因受限於資力，無法聘請律師，為其在法庭進行辯護。因此，為保障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權之實現，完善之法律扶助制度之建立，就顯得特別重要。(四) 完成律師使命之實現：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為使命。就社會現實面觀察，無法使貧窮者及智識較弱者、殘障者均享有於訴訟上有律師替其服務，故需要藉由法律扶助制度之設計，為其排除使用律師之障礙，並幫助其主張權利，實現正義，同時亦可協助律師達成使命。

二、根據美國法律服務組織協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的報告指出，美國當時約有三千五百萬人生活在貧窮中，最富有與最貧窮者，較過去五十年間的差距更為擴大，同時並擬定申請者、經費亦將增加。而根據統計，美國一般人口與律師之比例是三七五人比一人，就貧窮者而言，全國平均是七千人對一人，而洛杉磯地區則是二萬九千人對

一人。又一九八一年以來，提供之資金並非寬裕，法律扶助團體對於專任律師，從四一三二人降到二六一四人，減少了百分之四十。因此，為了有效解決法律扶助之必要性，法律扶助團體應該留意的是如何聘用更多的法律事務助理人員。在美國有三二四個基礎性團體受領 LSC 的補助金，約有八百五十個地方上的法律事務所經營法律扶助業務。但是受制於經費關係，這些法律事務所所有遞減之現象。受領 LSC 資金補助的三二四個法律扶助團體，從地方社區選出理事，組成理事會，該理事會之理事成員中，有百分之六十是律師，而這些律師絕大多數是由地方的律師公會所推選出來的。全國執行法律扶助業務之律師事務所，以專任律師及準法律工作人員提供法律服務，年間約有一百五十萬人接受法律扶助。

肆、美國法律扶助之業務範圍

- 一、美國多數之法律扶助團體，其業務重點大多運用在申請者的危機性生存問題。法律扶助案件約有三分之一是屬於家族法相關的法律問題，例如子女之扶養、監護、配偶與子女之虐待等問題，而住居問題、社會保障給付問題，亦是法律扶助之範圍，而健康保健、僱用、教育及少年之權力問題也是包括在內。
- 二、一九八〇代，美國由於 LSC 之資金提供限制，法律扶助業務範圍亦隨之緊縮，在本質上，有關民事事件上，得到律師法律扶助之權利是不存在的，同時由於嚴重之資金不足，在法律扶助之著力點上，以活用於一般性之社區服務及裁判與當事人雙方均能獲利之可能原則下，為其法律扶助之範圍重點。

伍、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及洛杉磯郡法律扶助制度之現況

- 一、聖塔克拉拉郡之法律扶助：該郡法律扶助制度著重於刑事案件，任何被告被檢察官起訴後，無論其經濟狀況如何，為保障國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權利，必需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之律師為其辯護。從而，如貧窮者無資力聘請律師為其權利辯護，政府就有義務設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之權利辯護，其經費應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因為代表控方之檢察官其經費是由政府編列，同理，為貧窮者權利辯護而設置之公設辯護人，其經費亦應由政府編列。但是被告如經指定公設辯護人，另行選任律師為其辯護者，則應撤銷指定之公設辯

護人。一件具體之刑事訴訟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首先審判該案件之法官，必需先訊問被告有無選任律師為其辯護之能力，如被告無經濟能力，則應為被告之利益，選任公設辯護人為其權利辯護。然任何一位被告，不能未具備任何理由，而申請法律扶助。故被告申請法律扶助，由法官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必需填寫應有之申請表格資料，包括其平時之收入在內。該申請表格，被告依序填寫後，應簽名，以示負責。而法官在審察時，只作形式之審核，只要被告有簽名即認定是真的，而據以指定公設辯護人。又被告所填寫之法律扶助申請表格，其財物狀況是否真實，自有很多財物聯線機構進行調查，被告所填寫之申請表格資料，若有不實，財物系統依法會追繳該法律扶助之經費。值得一提的是，被告有無經濟能力選任律師之標準，並非以其外表是否衣著光鮮為準，同理，流浪漢亦不代表沒錢選任律師為其權利辯護。被告申請法律扶助後，經調查單位發現不實，就會移送檢察機關偵辦，進而據以提起公訴。在聖塔克拉拉郡，被告申請法律扶助指定公設辯護人，有一定之標準，例如扶養親屬人數、犯罪類型（拘役以上即可申請，只要被告有可能被判刑送去監獄執行之案件均可，但罰金刑則例外，不得申請）。被告經濟狀況只要符合申請表格所載，法官就必需免費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不得加以拒絕。如被告對於其被起訴之案件，先選任律師為其辯護，於訴訟進行中，其辯護律師不願再提供服務，法官會再重新審核被告是否符合申請法律扶助指定公設辯護人，如經公設辯護人不得加以拒絕。又聖塔克拉拉郡之法律扶助公設辯護人制度，只有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在法院審判中才有，檢察官偵查中並無公設辯護人制度。另外，被告在審判中，亦有律師自願為被告免費提供法律服務，惟其經費則由律師個人負擔，或由財團提供。就聖塔克拉拉郡之法律扶助制度而言，實施得非常徹底，且成效良好。

二、洛杉磯郡之法律扶助：該郡法律扶助制度只限於刑事犯罪案件。其根據，是依據美國最高法院 GIDEON V. WAINWRIGHT, CORRECTIONS DIRECTOR, Decided March 18, 1963 判決。該判決認為，刑事案件須有律師為被告之權利辯護，如被告是一位貧窮者，無資力選任律師

為其權利辯護，而遭受判刑，顯然對其不公平，故任何被告被檢察官起訴後，法院必需為無資力選任律師之被告指定一位律師為其權利辯護，否則法院如未為無資力選任律師之貧窮者指定律師為其辯護，而對於被告判刑，即為違憲。如此始符合美國憲法保障國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權利，而法院為貧窮者選任辨認律師之經費，亦必需由州政府負擔，因為檢察官薪水既然由州政府負擔，則法院為貧窮者選任律師之費用，亦應由州政府負擔始為公平。目前洛杉磯郡法律扶助制度，對於貧窮者無資力聘請律師為其權利辯護者，政府設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之權利辯護，其經費亦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但是被告如經指定公設辯護人後，另行選任律師為其辯護者，則應撤銷指定之公設辯護人。又公設辯護人，亦必需具有律師資格。目前洛杉磯郡，法律扶助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之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五，其比例頗高。

陸、結語

法律扶助工作之重點，是謀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而非在處理例行般之事件，而美國民眾對於法律扶助之需求量，與目前世界上民主先進國家一樣日漸增多，且一般而言，美國法律扶助制度均已甚為完備。因法律扶助應屬憲法上人民訴訟權之內涵，而我國現今在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或刑事訴訟上，仍有許多法律漏洞存在，亟待推動立法填補。又立法院所通過之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中對性暴力、家庭暴力及犯罪之被害人有某種程度之法律扶助立法規定，並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應專設機構職司該項工作，其立意雖佳，然卻有各行其道及資源重複浪費之弊，殊有予以立法整合之必要。尤其在刑事案件方面，雖然偵查中並無法律扶助之相關規定，惟在審判中，美國法律扶助制度之設計及實施經驗，值得我們借鏡。

參考資料：

- 一、英國法律扶助制度簡介，張炳煌，全國律師六月號。
- 二、美國法律扶助概說(一)(二)，謝瑤偉譯，法務通訊第一九七六期、第一九八〇期。
- 三、法律扶助之現狀與展望，鄭立龍，全國律師，六月號。

美國刑事訴訟制度中認罪協商之研究

因犯罪不斷增加，司法資源有限，執法者利用各種不同方式與被告

協商，與被告為某種條件之交換，以求對刑事案件快速解決，俾減少法院的負荷，似已成為世界性的刑事訴訟新潮流。於美國，執法者利用「認罪協商」制度，絕大多數的刑事案件都未經繁複費時的審判程序，而是經由認罪協商迅速對被告論罪科刑。所謂認罪協商者，簡言之，乃被告與檢察官就被告之罪與刑協商，協商合意後將協商內容呈報法官，由法官參考協商內容作出判決及科刑，通常法官所作之判決與當事人協商之內容不會有太大的出入。於一九八九年，百分之八十六的美國聯邦刑事案件都未經審判，而是經由認罪協商判處，在人口最多的幾個郡，百分之九十一的州刑事案件亦是由認罪協商判處。認罪協商對疏解法院負荷之重要性，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Burger 說若認罪協商的案件減少個百分之十，則法院需增兩倍的人力及設備才足以應付。

本文擬先介紹美國之協商制度，再就美國協商制度之利弊及所涉及之刑事訴訟理論加以探究，最後討論我國現行之刑事訴訟法是否有認罪協商之適用。

貳、美國之認罪協商制度(又稱答辯協商 plea bargaining)

美國最早在一八〇四年即有協商實務。依美國大多數州及聯邦刑事訴訟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必需在審判法院為有罪或無罪之聲明，此聲明類似我國民事訴訟的訴之聲明。當被告為有罪之聲明時，原則上案件即無須進入審判程序，法院得逕為被告有罪之判決。當被告為無罪聲明時，則案件應進入審判程序，就被告有罪與否為實體審判。美國的協商制度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一)當事人(即檢察官及被告)以「刑期」交換，例如檢察官要求被告向法院為有罪聲明，另一方面則承諾：將向法院推薦一個對被告有利的刑期，或不會向法院請求判處法定最高刑，或承諾不向法院具體求刑，由法院任意決定。反之則為被告承諾向法院為有罪之聲明，另一方面則要求檢察官向法院推薦對被告較輕的刑期。

(二)以「較輕之罪」交換，亦即起訴之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有時包含另一刑期較輕之罪之構成要件，雙方協商後，被告同意就較輕刑期之罪認罪，檢官同意不追究原訴之較重刑之罪。例如檢官以殺人未遂罪起訴被告，與被告協商後協議，被告向法院認重傷害之罪，檢察官則同意不再追究殺人未遂之罪，同樣地，檢察官先以強盜罪起訴被告，兩造協商後，請求法院以搶奪罪判處，強盜罪則不再追究。一般而言，被告於此

情形會接受協商條件的理由不外有二：第一，因為較輕之罪，被告比較有機會得到比較輕的宣告刑。第二，被告有時寧可接受罪，以避免被判重罪之險，例如有很多被告不喜歡有一個殺人前科的標籤，或不想要有詐欺的前科，因此寧可接受輕刑的罪。

(三)以「罪數」交換，檢察官以數罪起訴被告，協商後被告同意就一罪或數罪認罪，而請求法院駁回起訴狀其餘之數罪。例如檢察官以殺人、強盜、詐欺三罪起訴被告，協商後被告就強盜罪認罪，而檢察官則請求法院就其餘二罪駁回。

協商制度之所以會存在、盛行，完全是因為該制度對案件的關係人都提供某些利益。對檢察官、法官、被告、律師等訴訟關係人而言，審判曠日費時花費驚人，而認罪協商制度則可節省大量的時間金錢。自檢察官的角度而言，若被告經由審判被判無罪，對檢察官的政治生涯會有不利的衝擊，故選擇認罪協商，可避免此不確定的風險。同樣的風險亦存在於被告及辯護律師之一方，不接受協商，被告可能會被判比較重的罪與刑，接受檢察官的條件，則僅被處罰較輕的罪及刑。事實上，不接受協商的被告，若經由審判被判有罪，通常會被判比較重的刑。

參、認罪協商之利弊

以上就罪狀答辯程序作了一個概觀。在美國，大多數州及聯邦，除輕微罪(minor misdemeanor)以外之刑事案件，大部分(約在85-95%)，均於此程序被告答辯有罪而獲解決：以審判解決刑事案件之情形，反而屬例外。然而，按常情，刑事被告自動答辯有罪，承認自己刑事責任之情形，固然並非絕無，但為數終屬不多。但在美國竟有如此高比率之刑事被告自動答辯有罪，其中必另有因素。亦即，答辯協商(plea bargaining)之妥協因素實為促使罪狀答辯程序得以靈活運作之重要因素。倘無答辯協商制度，則罪狀答辯制度，顯而易知，勢難發揮其功能。

然而，答辯協商制度在美國，含有甚多弊端，而招來相當強烈之批評。其弊端，簡言之，大約有如下幾點。A、答辯協商已變成慣性作業化，而對被告之個別情狀毫不作考慮。B、其結果，對犯相同罪行之人均適用相同罪名，而不考慮其慣習性或犯罪傾向性，及其他主觀要素。C、答辯協商開始至成立並不留有記錄存查，因此，為何與如何而獲得其結論，則非公眾所能知悉。D、答辯協商能否成立繫在檢察官個人感情，毫無一定準則可循，導致法執行上之不公平。E、在答辯協商雙方當事人每不顧事

實，祇求協商之成立，故時常可見被告對其非所犯之事實答辯有罪。U
答辯協商，原來，乃對簡單案件不經審判來處理，以謀求訴訟迅速化，
但實上之運用卻罔顧原來之用意，而對複雜案件以答辯協商來處理；對
簡單案件反以審判來處理。

對檢察官與被告間的協商，法院是否得參與，美國聯邦與州並未有統一
的規定，學者間亦未形成共識。聯邦之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就被告與
檢察官間的認罪協商不得參與。反對法官參與當事人間協商的主要理由
有二：第一，若法官得參與協商，被告很難、甚至不敢拒絕法官的任何
建議。對被告而言，法官的參與會讓被告有受壓迫或被強制的感覺，被
告怕不接受法官的建議，可能會令法官不悅，將來審判時可能會因此而
被法官判比較重的刑。第二，協商的過程中，當事人會對案件事實有所
陳述及爭執，若法官參與協商而協商不成時，因法官對案件於未為審判
前已先有成見，是否還能夠公正超然地審理案件，即令人質疑。

贊成法官參與當事人協商者，則提出四個理由辯駁：第一，認罪量刑為
法院獨有的職權，而非檢官之權力。所以與其由檢察官與當事人協商決
定罪與刑，不如由法官參與，由法官告訴被告何為適當及可能的罪與刑。
第二，被告與檢察官協商時，常不能確定法院是否會接受兩造之間的商，
若法官參與協商，即可排除此當事人間不確定的臆測。第三，在參與協
商的過程中，法官可得到有關量刑的相關事實，可幫助嗣後決定量刑輕
重的標準。第四，法官參與協商，可發現並制衡檢察官是否於協商過程
中有濫權的情形，辯護律師是否有效地協助被告等，可確保協商的公平
性。答辯協商制度在美國雖然有上述種種弊端，但此制度對迅速處理刑
事案件有甚大益處，故問題之關鍵乃在於如何使此制度之營運趨於完
善，而非是否廢止此制度。因此，關於答辯協商，聯邦刑事訴訟法一方
面規定，為獲得答辯有罪或不抗爭之合意起見，檢察官與辯護人或被告
（被告無辯護人時）得為答辯協商，但法院不得參與此項協商。答辯
協商獲得結論後，檢察官得為下列處置。（a）聲請撤銷訴追；或（b）
向法院勸告應科之刑（但此項勸告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或同意不對
被告向法院所提出之請求，加予反對；或（c）同意對被告科加某特定
刑（聯邦刑事訴訟法第十一條 e 項第一款）。另一方面，為防止答辯
協商所可能產生之弊端，使此制度得以妥善營運起見，並規定，雙方
當事人之答辯協商達成

合意時，法院須審查其達成合意之經過。依審查之結果，法院得拒絕或接受雙方當事人所達成之合意（同條項第二款）。倘法院決定接受雙方當事人所達成之合意時，則須告知被告基於該合意而將宣判之刑（同條項第三款）。反之，法院若拒絕接受其合意時，則須勸告被告重新慎重考慮，並告知被告若堅持欲答辯有罪或不抗爭時，法院基於其答辯所宣判之刑可能重於所達成之合意（同條項第四款）。

關於答辯協商，一九七四年統一刑事訴訟法規定，雙方當事人為獲得答辯之合意（plea agreement）得行協商，但法院不得參與討論（第四四一條 a 項）。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同意，為進行答辯協商，法院得暫緩訴追程序之進（同條 b 項）。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同意，法院得以命令 指示觀護人調查被告之背景，及 指定醫師、精神病理學家或心理學家診斷被告（同條 c 項）。於答辯協商之過程所為之討論或陳述，於任何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均不得做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同條 d 項）。雙方當事人之答辯協商得達成如下合意。 檢官修改起訴事實， 檢官對某些事實撤回起訴或不起訴， 科刑或處罰不超逾某範圍， 被告對審判前聲請排除證據或駁回起訴之遭駁回不上訴（第四四三條 a 項）。法院對雙方當事人就科刑或處罰不超逾某範圍所達成之合意有審查權。審查之結果，法院如決定不接受其合意時，應告知其理由，並給予雙方當事人修改其合意之機會（同條 b 項）。

此外，還有其他因協商衍生的問題，於此亦值得一提。第一，被告在此協商階段，有權接受律師的保護，也就是說，若被告無資力聘請律師，政府應為被告指派律師以保護其權利。第二，被告並無強邀檢察官協商的權利。被告要求協商，而檢察官拒絕，堅持要將案件付諸審判，被告不可以此為理由而向法抗辯。第三，一般認為被告必需接受協商可能造成的風險，不可對協商的結果期待太高。例如，被告若認為依協商內容認罪之後可得到較輕的刑，但協商之後法院卻科較被告所期待的刑期為重，被告不得對此抗辯。

一般而言，學界大多反對協商制度，是包括法院的實務界大多採支持態度。實務上曾出現檢察官濫用協商的情形：檢察官有時會無顧事實與證據，故意以比較重的罪起，被告，或起訴比較多項的罪數，以增加與被告協商的籌碼。學者因此認為被告之所以會接受協商，實因被檢察官以

更重或更多的刑威脅恐嚇，此實刑求逼供無異。但學者也不否認協商在某些情形，也有其存在的必要及優點，例如，檢官可與被告協商，要被告供出犯罪組織的詳細情形，或對犯罪首腦出庭作證，以協助檢官偵破其他犯罪，於此情形協商制度應該存在，被告也應給予較輕的刑以資激勵。

就協商之合法性而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於多次判決中指出，協商實務乃合法與必要，不違反憲法。一般，為協商在美國是不可能廢止的，而其原因乃多方面的第一是案件太多的壓力。案件太多，法官及檢官根本不可能不仰賴協商來終結太多的案件。而律師及公設辯護人也有經濟理由不願協商的廢止，律師由認罪協商所賺的錢較由審判賺的錢多，公設辯護人因預算有限，也喜歡認罪協商。第二，法庭內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有互相合作配合不願意造成衝突的傾向，協商正為此傾向的產物。第三，律師及檢察官喜歡控制及預測未來，不喜歡不確定的未來，審判只會導致不確定的結果，而協商正能避免如審判的不確定性。

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有無認罪協商之適用

（一）協商之法律基礎：

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實與美國之認罪協商制度相似之法律條文有：

檢察官為職權處分（檢察官與被告間之協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罪名有「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綜上法律規定，顯而知之，檢察官可以職權處分（即案件無需起訴法院）之案件性質有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竊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贓物等輕罪，檢察官在承辦該案件時，可向被告曉諭如坦承犯行，可依上開法律規定，予以職權處分，並可能享有同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在告訴人不聲請再議或無告訴人再議之情形，此與美國檢察官為單純之公訴官有所不同，本國之檢察官具有法官之特性使然），如此之利誘，對於被告而言，何樂不為？既可免於奔波法之苦，並警惕被告勿再重蹈犯罪，收感化之效；另從訴訟經濟及疏解案源角度而言，檢察官實應善用此種制度！

（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檢察官\法官與被告之協商）

通常檢察官認被告涉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嫌，當然可以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為職權不起訴，但此乃法律賦予檢察官可以行使之權利，並非有義務必須為之；故檢察官如認被告不宜職權不起訴或為職權不起訴後，可能遭到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反彈（告訴人或被害人可能會聲請再議或以另種方式抗議）。檢察官可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篇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前條第一項之案件（即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檢察官得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為具體之求刑。（第二項）被告自白犯罪未為前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檢察官亦得向法院為具體之求刑。」且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因簡易程序原則上以檢察官聲請為主（被告無權聲請簡易處刑），故檢察官得以是否聲請簡易判決及是否向法院為具體求刑為籌碼，要求被告自白。反之若被告的自白對檢察官極為重要（如為發現犯罪組織其他犯罪活動或嫌疑人），被告亦可以其自白為籌碼，要求檢察官以簡易判決聲請處刑，及要求檢察官向法院為具體之求刑。而當檢察官為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時，原則上法院不需訊問被告，得逕認定被告有罪並為科刑。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輕微案件，被告可向檢察官表示願意自白，以交換一定之科刑範圍；同樣地，檢察官亦可以一定刑期之允諾，來交換被告之自白。

至於法官與被告間之協商，亦非實務上不可能之事，且有法律上的基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案件（即三

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法院訊問被告,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因此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三百七十六條案件,法院得以是否將之改為簡易判決(科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限)為籌碼,要求被告自白;反之被告亦可願意自白為籌碼,要求法官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而科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前兩種協商姑將之名為「簡易程序的協商」,但實務上法官與被告亦有可能就一切案件進行「自白與刑期的協商」,其法律基礎為刑法第五十七條。就目前實務而言,偶有法官用量刑重來壓迫被告坦承犯罪事實,若被告沉默不語時,有些法官會明示被告:「按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你講或不講會影響你的量刑,你最好考慮清楚。」所以大部分的律師不會建議當事人保持緘默,因為保持緘默只會導致更糟的結果-較重的刑期。此種實務只能稱之為單方面的要脅,尚不能稱之為協商。惟在緘默權實施後,法官恐不能再以此要脅的語氣單方面命令自白,否則有侵害被告緘默權之嫌。當法官以同樣的語氣告訴被告:「你講或不講會影響你的量刑。」被告或辯護律師可答稱:「按緘默權規定,被告講或不講不應影響法院的量刑。」所以當緘默權實施,若被告普遍行使緘默權致法院需花費較多的時間及資源調查其他證據時,法官有可能與被告或辯護律師協商,要被告放棄緘默權、承認犯罪事實,法官則承諾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處被告較輕的刑罰。反之,被告亦可能以是否放棄緘默權及是否自白為籌碼拖延法院訴訟程序之進行,要求法院允諾科以較輕的刑。

前述兩種「簡易程序的協商」原則上僅限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輕微案件,至於非該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得否與被告協商?就理論而言,只有該條之案件檢察官始得向法院為簡易判決之聲請,其他案件檢察官不得聲請,故其他案件檢察官即失去與被告協商之籌碼。反面言之,既然檢察官無與被告協商的籌碼,被告亦無動機與檢察官協商。若無顧此理論,檢察官就非三百七十六條之案件仍與被告協商,協商後改以簡易程序處理是可以?例如,被告原觸犯法條為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項之重傷害未遂罪(非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案件),協商後檢察官改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

害罪聲請簡易判決，是否合法？就此實務在美國為完全合法，德國之檢察官亦有此種協商實務之發生。惟在我國，若檢察官就非三百七十六條之案件，以簡易判決聲請處刑，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拒絕之，而改以通常程序審判。故若檢察官有濫用簡易程序協商，改以簡易程序處刑，雖非不可能，但因必需得到法院的認同，其可能性著實降低。

伍、結語

現今社會治安日益敗壞，刑事案件犯罪非但有增無減，而且各個地檢署「偵」字案件到每月高達七、八十件，檢察官案牘勞形，身心俱疲，而法務部淡視今非昔比，仍以未結案數據催逼地檢署努力結案，檢察官雖仍勉力為之，但仍有甚多案件無法消化；檢察官積案問題，實應多參酌美國實行認罪協商（主要在消化案件）之制度；依前所述，現行法律制度既然有類似美國認罪協商之制度，我國檢察官應多利用職權不起訴或以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書之方式為之（當然其中尚涉及書類簡化問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依該方式結案達到消化案件，雖有人認為認罪協商係違反刑事訴訟法發現真實之原則，惟法院判決時間早晚（當然含括檢察官起訴時間早晚）係被害人爭取權益之重要時機，所謂「遲來之正義，並非正義」，在法律制度無法兼備時，美國認罪協商之制度雖有可議之處，然迄今歷久不衰，實肇因法院消化案件對於解決當事人之紛爭之效益甚於其他對於當事人利益保護之爭辯。（本文參考王兆鵬著作刑事被告之憲法權利，黃東熊著作刑事訴訟法研究第二冊）。